

张毅和孟慧是对情侣，一直未婚同居。张毅小学文化，孟慧初中毕业，两人都没有正式工作，平时张毅靠用弹弓打汽车玻璃进行盗窃为生。虽然女友孟慧没有直接参与盗窃，但是当张毅用偷来的信用卡给孟慧买金货时，孟慧却欣然接受，致此构成共同盗窃罪获刑。

去年12月初，张毅带着弹弓和钢珠来到本市河西区一家医院门前，在远处将一辆银色福特汽车的玻璃打碎，将车内的腰包拿走，内有现金850元、一部手机、一部导航仪，还有一张信用卡及存折、身份证等物品。回家后，张毅告诉孟慧，信用卡是他偷来的，他发现在偷来的存折上写着一个信用卡的密码。他从信用卡上取了2000元现金，经查询得知，这张卡可透支50000元。我给你买金货吧！张毅提议，孟慧便随张毅来到河西区珠宝街。最终二人购买了一个手镯和一条项链，共花费47000余元。

5天后，警方将张毅、孟慧双双抓获，并收缴被盗赃物及透支购买的金饰品发还事主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以盗窃罪定罪处罚，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使用的数额认定。本案中孟慧明知信用卡是盗窃所得，仍与张毅共同使用该卡消费。信用卡不使用是不定罪的，而两人共同使用信用卡，就构成共同盗窃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孟慧行为构成盗窃罪的共犯，以从犯论处。判决张毅犯有盗窃罪，有期徒刑8年，孟慧犯有盗窃罪，有期徒刑7个月。